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位於我國中心樞紐重要區位，隨著都市發展、百業興盛，環境負荷也日益增加，加上幅員遼闊、各地理區域污染負荷及特性皆不相同，且空氣污染物細懸浮微粒及臭氧八小時平均值濃度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經環境部劃分為三級防制區，僅依全國性適用之空氣污染防制法難全面符合空氣品質管制需求。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環境保護為直轄市自治事項，臺中市政府為管制易造成重大空氣污染之公私場所及產業，以改善空氣品質，爰擬具「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大型固定污染源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期程及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草案第四條）

五、生煤堆置場所適用之粒狀污染物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草案第五條）

六、使用燃煤工業鍋爐或燃煤汽電共生鍋爐之公私場所應提出替代能源計畫。（草案第六條）

七、公私場所應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及簡易式空氣污染物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草案第七條）

八、大型固定污染源於空污季排放減量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使用生煤作為燃料或原料之產業，應進行一定比率之減碳或碳匯措施。（草案第九條）

十、未符合或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制易造成重大空氣污染之公私場所及產業，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制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固定污染源：指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合計年排放量達一百五十公噸之公私場所。 二、空污季：指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二、環保局應通知符合大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並告知其應遵守之事項。 三、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即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第四季及第一季。
第四條　大型固定污染源自環保局通知之日起二年內，其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應符合環境部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規定，並檢具符合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之檢測報告或證明文件，報經環保局審查通過。 未符合前項規定或未能審查通過者，應於前項期限內提出改善期程及相關規劃，向環保局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核准展延期限自前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不得逾一年。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為落實既存固定污染源減量工作，於本自治條例明定大型固定污染源其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期程及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屆期未符合本自治條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展延規定。
第五條　生煤堆置場所之粒狀污染物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應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	一、為減少生煤露天堆置造成揚塵情形，要求公私場所之堆置場粒狀污染物控制效率應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 二、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依環境部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

	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第四點規定認定之，其控制效率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之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為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及覆蓋防塵布之防制面積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百，亦可採行串聯方式設置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
第六條　使用燃煤工業鍋爐或燃煤汽電共生鍋爐之公私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環保局提出替代能源計畫，並依環保局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 前項替代能源計畫應優先使用資源循環燃料或氣體燃料。	一、為維護市民健康，改善空氣品質，爰規定本市燃煤工業鍋爐及燃煤汽電共生鍋爐應優先使用資源循環燃料或氣體燃料。 二、資源循環燃料指以農林植物、木材為燃料，或以廢棄物為原料再行利用為燃料或輔助燃料者，包含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及固體生質燃料。
第七條　公私場所應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及簡易式空氣污染物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 前項公私場所、辦理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明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相關設備，以透過簡易監測方式掌握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
第八條　大型固定污染源於空污季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 前項基準排放量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前最近二次空污季相同季別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季排放總量平均值。 第一項削減比率、執行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一、受地形及氣候影響，本市每年空污季(十月至次年三月)期間容易發生空氣品質不良,以細懸浮微粒為例,統計一百零六年至一百十年，空污季平均每立方公尺為二十點七微克;非空污季(四月至九月)平均為十四點九微克，顯見空污季之污染排放有加強削減之必要。 二、為減少空污季之污染負荷，明定大型固定污染源於空污季應削減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細懸浮微粒前驅物）實際排放量。 三、第二項明定以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前最近二次空污季相同季別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季排放總量平均為計算基礎。

第九條　使用生煤作為燃料或原料之電力業（含汽電共生鍋爐）及鋼鐵業，應依生煤使用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一定比率之減碳或碳匯措施。 前項一定比率之減碳或碳匯措施及辦理期程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為減少燃煤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明定規範使用生煤之特定產業須辦理二氧化碳之減碳或碳匯等措施。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一、未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 二、未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控制效率。 三、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向環保局提出替代能源計畫，或未依經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一、明定未符合或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條之罰則。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制易造成重大空氣污染之公私場所及產業，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固定污染源：指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合計年排放量達一百五十公噸之公私場所。。

二、空污季：指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

第四條　大型固定污染源自環保局通知之日起二年內，其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應符合環境部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規定，並檢具符合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之檢測報告或證明文件，報經環保局審查通過。

未符合前項規定或未能審查通過者，應於前項期限內提出改善期程及相關規劃，向環保局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核准展延期限自前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不得逾一年。

第五條　生煤堆置場所之粒狀污染物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應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

第六條　使用燃煤工業鍋爐或燃煤汽電共生鍋爐之公私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環保局提出替代能源計畫，並依環保局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

前項替代能源計畫應優先使用資源循環燃料或氣體燃料。

第七條　公私場所應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及簡易式空氣污染物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

前項公私場所、辦理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八條　大型固定污染源於空污季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

前項基準排放量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前最近二次空污季相同季別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季排放總量平均值。

第一項削減比率、執行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九條　使用生煤作為燃料或原料之電力業（含汽電共生鍋爐）及鋼鐵業，應依生煤使用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一定比率之減碳或碳匯措施。

前項一定比率之減碳、碳匯措施及辦理期程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一、未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

二、未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控制效率。

三、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向環保局提出替代能源計畫，或未依經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